

普洱市中医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自主定价价格公示

为满足患者医疗需求，医院新增以下 3 项医疗服务。现根据《关于放开健康咨询等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云价收费〔2018〕14 号）、《关于云南省 2020 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云卫财务发〔2020〕47 号）文件精神，对该项目自主定价价格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期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0 日—8 月 17 日

执行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8 日起

价格监督电话：0871-2145681

新增医疗服务项目：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说明	一类价（元）	财务分类	医保支付标识	文件依据
1	110200007a	特需门诊 诊查费 （主任医师）		次	设立单独的接诊场所，由知名专家接诊并提供一条龙诊疗服务。	80	C	自费	云价收费〔2018〕14 号
2	110200007b	特需门诊 诊查费（副主任医师）		次	设立单独的接诊场所，由知名专家接诊并提供一条龙诊疗服务。	50	C	自费	
3	310100036	经颅磁刺激 诊断 (TMS)	包括 经颅 磁刺 激治 疗	次		100	E	自费	云卫财务发〔2020〕47 号

